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4]4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闽侯(茂田)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闽侯(茂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 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一) 闽侯(茂田)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拟建闽侯(茂田)500kV变电站位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闽侯县南屿镇茂田村西北侧。新建一组1000MVA主变(#2主变),500kV出线(间隔)4回,220kV出线(间隔)8回,1组60Mvar低压电抗器和2组60Mvar低压电容器。

(二)福州~井门500kV线路开断接入闽侯(茂田)线路工程

线路起自拟建闽侯(茂田)500kV变电站,止于500kV原福

井 I 回、II 回附近开断点。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0km, 其中双回路长约 2×0.2km, 单回路长约 1.8km。利用临时过渡线路重新紧放线单回路 0.3km。新建 8 基铁塔, 其中 7 基为永久设置铁塔, 1 基为永临结合铁塔。

- (三) 拆除 500kV 原福井 I 回#103~#104 段线路路径长约 0.7km, 拆除 500kV 原福井 II 回#106~#107 段线路路径长约 0.7km, 拆除铁塔 4 基。拆除临时过渡线路 0.3km。
-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 法规和技术规范,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按报告书要求保证导线对地距离,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1毫特斯拉;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千伏/米,且应设置警示和防

护指示标志。

-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水、噪声、大气、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缓对工程周边的环境影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对临时用地覆土后采用本地树种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施工管理和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野生动物。
- (三)加强事故油池的维护和废铅酸蓄电池的管理。事故油以及废铅酸蓄电池均须按规范收集、贮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四)加强项目本质安全管理,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升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
-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福州新区生态环境与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达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改委,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州 市生态环境局、福州新区生态环境与建设管理局,江苏朗慧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